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2019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2019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庆林

许 哲

芮 鹏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